

##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0月29日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、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